

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日在皇城酒店会议室召开，于2011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应到会董事五人，实到会董事五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奇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会议一致推选沈志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提名，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博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1、根据总经理刘博巍先生提名，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利群女士、林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2、根据总经理刘博巍先生提名，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郭社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沈志奇先生、刘博巍先生简历详见刊于2011年2月19日《中

国证券报》的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，其他人员简历
附后)

独立董事对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，认为新一届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、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新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

附简历

林平：1967年生人，中专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现任银基发展（上海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与公司大股东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利群：1959年生人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。曾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，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与公司大股东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12,872股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郭社乐：1967年生人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沈阳银基
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副总经理，现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与公司大股东沈阳银基企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